



粤人社函〔2019〕611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 衔接问题复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9〕1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9〕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的请示（京人社养文〔2018〕187号）收悉。经商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已经全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对于2014年10月1日以后，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相关规定补记职业年金，不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1) 13号) 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央保中心。